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1〕17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成果，保障并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应用，现将《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



附 件

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的相关要求，加快建立并实施我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污染源头管控，推动我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为主体，进一步细化完善本辖区“三线一单”成果；加强宣传解读，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跟踪评估实施效果，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实施动态更新。

三、主要任务

（一）细化完善相关成果。各省辖市以《河南省“三线一单”

研究报告》《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关图集等已有成果为基础，在保持生态环境分区和管控单元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辖区“三线一单”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突出刚性约束，确保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环境管理等要求，管控要求可操作可执行。

各省辖市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成果细化完善工作，经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于2021年5月15日前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技术审核。报审的市级“三线一单”成果主要包括：市级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县（区）各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本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二）提请政府发布市级管控实施意见。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各省辖市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请政府审议并发布本辖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内容至少应包括：总体要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及管控要求，并明确成果应用、实施、更新等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等。各地实施意见发布后1个月内将通过审核的相关成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

（三）推动成果落地应用。各省辖市依托省级“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衔接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深入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体系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将其作为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招商引资、重大工程建设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推动相关信息共享共用。

（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各省辖市要做好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的知晓度，共同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应用。

（五）跟踪评估实施效果。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将建立“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跟踪评估机制，定期调度各省辖市落地应用情况，跟踪评估实施效果。各省辖市要及时发掘“三线一单”在实际应用中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定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六）实施成果动态更新。为确保政策协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调整更新“三线一单”内容。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目标、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进行调整的，各地可直接引用执行，并对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更新的数据、内容及相关依据等要及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应用平台审核。

（七）发挥应用平台作用。全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应用平台是落地应用的重要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应用平台的运行和数据审核。各省辖市应依托全省应用平台，确保市级“三线一单”成果及应用符合相关要求。

四、实施保障

各省辖市要高度重视本辖区“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工作，及时提请政府进一步健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落实工作经费，切实保障“三线一单”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



